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漯开财〔2024〕16号

关于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牛赵学校 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牛赵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以及《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漯开财〔2024〕1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派出检查组自2024年6-9月对你单位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现将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收入方面

你单位部分业务未计收入，计入其他应付款。存在问题数量1处，涉及金额500.00元。2023年1月8#凭证，收到财政拨款入

群团组织（妇工委）转来经费 500.00 元，单位应当记入“其他收入”科目，但单位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以上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三章收入管理第十六条“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第十七条“事业单位收入包括：（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的规定。

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三章收入管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加强财务知识学习，按规定规范记账。

二、负债方面

你单位发放目标考核奖、平时考核奖及文明奖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进行核算。存在问题数量 3 处，涉及金额 1,011,687.2 元；2023 年 1 月 2#凭证，支 2022 年目标考核奖 417,643.6 元；2023 年 4 月 7#凭证，支文明奖 417,643.6 元；2023 年 1 月 3#凭证，支 10-12 月平明考核奖 176,400.00 元，以上三笔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

以上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第十五条“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获得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因辞退等原因而给予职工补偿所形成的负债。职工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

保险费等”的规定。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第十五条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加强有关政策知识学习，按规定规范记账。

三、内控制度方面

（一）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内部控制不足。你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过于简单，缺乏具体的操作规定，虽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经费报销制度、申购验收制度、报废缺损制度、会计档案管理，但无具体的操作规程，无具体的负责部门等，具体执行时缺乏依据，造成内控制度流于形式。

以上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五条“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单位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第六十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的规定。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五、六十条

有关规定，你单位应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确保其能够覆盖单位的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和环节，并具备明确的操作规定和流程，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二）合同签订不规范。你单位部分合同的签订不完整，缺少签订日期或负责人签订。存在问题数量 2 处，涉及金额 5175 元；2023 年 9 月 13#凭证，支付整修校园维护楼栏杆款 4675 元，签订的合同无乙方负责人签字；2023 年 9 月 16#凭证，支决算服务费 500 元，签订的合同无签订日期。

以上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四条“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的规定。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四条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规范签订合同。

四、会计基础方面

（一）会计凭证附件不完整。你单位发放工资会计凭证中无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存在问题数量共 12 笔，涉及金额 2,859,931.55 元（详见表 1）：

(表1)

缺少直接支付凭证明细表

序号	凭证日期	凭证号	摘要	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名称	贷方金额(元)
1	2023-1-10	记账-1	1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0,000.00
	2023-1-10	记账-1	1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23,824.14
2	2023-2-7	记账-1	2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41,220.40
	2023-2-7	记账-1	2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92,354.67
3	2023-3-7	记账-1	3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33,575.03
4	2023-4-7	记账-1	4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33,575.07
5	2023-5-6	记账-1	5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9,829.60
	2023-5-6	记账-1	5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23,745.44
6	2023-6-8	记账-1	6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33,575.06
7	2023-7-5	记账-1	7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29,123.35
8	2023-8-4	记账-1	8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86,571.77
9	2023-9-1	记账-3	9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32,247.12
10	2023-10-10	记账-1	10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32,816.37
11	2023-11-7	记账-1	11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39,026.96
12	2023-12-6	记账-1	12月份事业实发工资(工资统发)	6001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38,446.57
合计						2,859,931.55

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今后进一步加强对报销凭证的审核监督，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处理会计业务事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 会计数据不一致。你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打印出来的会计凭证中的会计科目不一致。存在问题数量2处，涉及金额2,448.21元。2023年1月9#凭证，支2022年12月电费1,364.82元，打印出来的会计凭证上显示借方会计科目为“其他应付款”，但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显示的借方会计科目为“单位管理费用”；2023年2月6#凭证，支2023年1月电费1,083.39元，打印出来的会计凭证上显示借方会计科目为“其他应付款”，但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显示的借方会计科目为“单位管理费用”。

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今后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

料相互核对，确保账实、账证、账表一致。

(三)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不一致。你单位支付电费业务，部分记入预算会计，部分未记预算会计，部分财务会计记入“单位管理费用”科目，部分财务会计记入“业务活动费用”。存在问题数量 13 处，涉及金额 53,744.28 元（详见表 2）：

会计处理前后不一致明细表

序号	凭证日期	凭证号	摘要	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元)
1	2023-01-13	记账-9	支2022年12月电费	510102	单位管理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1,364.82
2	2023-02-27	记账-6	支2023年1月电费	510102	单位管理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1,083.39
3	2023-03-31	记账-9	支2月电费	510102	单位管理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7,221.91
4	2023-04-30	记账-11	支3月份电费	510102	单位管理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7,020.89
5	2023-06-30	记账-3	支5月电费	510102	单位管理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5,952.31
6	2023-09-01	记账-6	支6月电费	500102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5,708.97
	2023-09-01	记账-6	支6月电费	72010102	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5,708.97
7	2023-09-01	记账-18	支8月电费(实际为7月电费)	500102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1,402.91
	2023-09-01	记账-18	支8月电费(实际为7月电费)	72010102	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1,402.91
8	2023-09-01	记账-24	支4月电费	500102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5,848.62
	2023-09-01	记账-24	支4月电费	72010102	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5,848.62
9	2023-11-30	记账-17	支9月电费 (6521.51-5471=1050.51)	510102	单位管理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5,471.00
10	2023-12-01	记账-3	支9月电费	500102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1,050.51
	2023-12-01	记账-3	支9月电费	72010102	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1,050.51
11	2023-12-01	记账-6	支8月电费	500102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2,041.94
	2023-12-01	记账-6	支8月电费	72010102	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2,041.94
12	2023-12-01	记账-7	支10月电费	500102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5,378.87
	2023-12-01	记账-7	支10月电费	72010102	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5,378.87
13	2023-12-01	记账-8	支11月份1号-21号电费	500102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4,198.14
	2023-12-01	记账-8	支11月份1号-21号电费	72010102	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4,198.14
合计						53,744.28

(表 2)

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八条“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今后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会计处理方法，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四) 会计业务的处理不正确

你单位收到退休人员的工资业务会计处理不正确。存在问题数量 1 处，涉及金额 9,702.96 元。2023 年 4 月 2#凭证，单位收到陶霖 2-3 月退休工资 9,702.96 元，应当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支付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而被检查单位收到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其他应付款，支付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

以上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第三部分“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中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将款项存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实际存入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应收账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相关科目。(三)以银行存款支付相关费用，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

费用”“其他费用”等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的规定。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第三部分中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的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今后正确使用会计科目。

请你单位接到处理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所查问题及时整改，并于执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处理决定具体落实情况（含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附件）加盖公章报区财政金融局监督科备案。

你单位对以上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照常执行。

2024 年 9 月 25 日

